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94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3940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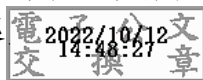
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並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檢附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』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1/10/12



1110003639

有附件